

沭阳硬杂木方厂家

产品名称	沭阳硬杂木方厂家
公司名称	沭阳县星星木材加工厂
价格	1200.00/立方
规格参数	沭阳县星星木:10050
公司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钱集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27-83897941 13852814132

产品详情

木材加工厂消防

- 1、木材厂每年以创办消防常识宣传栏、展开常识竞赛等多种形式，进步全体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 2、定时安排职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准则，做到依法治火。
- 3、各部分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练习。
- 4、对消防设备保护保养和运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练习。
- 5、对新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练习，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6、因作业需要职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练习。
- 7、消控中心等特别岗位要进行专业练习，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 木材加工厂防火巡查、查看准则

-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查看准则。
- 2、消防作业归口办理职能部分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查看并复查追寻改进。
- 3、查看中发现火灾危险，查看人员应填写防火查看记载，并依照规则，要求有关人员在记载上签名。
- 4、木板加工厂查看部分应将查看状况及时告诉受检部分，各部分担任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查看状况告诉，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危险，应及时整改。
- 5、对查看中发现的火灾危险未按规则时刻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准则给予处分。

（三）木材加工厂安全分散设备办理准则

- 1、木材加工厂单位应坚持分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制止占用分散通道，制止在安全出口或分散通道上装置栅门等影响分散的障碍物。
- 2、应按规定设置契合国家规则的消防安全分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
- 3、应坚持防火门、消防安全分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端播送等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时安排查看、测验、保护和保养。
- 4、制止在经营或作业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 5、制止在经营或作业期间将安全分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办理准则

- 1、了解并掌握各类消防设备的运用性能，确保补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敏捷。
- 2、做好消防值勤记载和交代班记载，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 3、按时交代班，做好值勤记载、设备状况、事端处理等状况的交代手续。无交代班手续，值勤人员不得私行离岗。
-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陈述，并告诉有关部分及时修正。
- 5、非作业所需，不得运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勤人员制止进入值勤室。
- 6、上班时刻禁绝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代班手续。
- 7、发现火灾时，敏捷按救活作战预案紧迫处理，并拨打119电话告诉公安消防部分并陈述部分主管。

（五）木材加工厂消防设备、器件保护办理准则

- 1、消防设备日常运用办理由专职办理由员担任，专职办理由员每日查看消防设备的运用状况，坚持设备整洁、卫生、无缺。
- 2、消防设备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修理保养和定时技术检测由消防作业归口办理部分担任，设专职办理由员每日按时查看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记载，听取值勤人员定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修理，使设备坚持无缺的技术状态。
- 3、木材加工厂消防设备和消防设备定时测验：
 - （1）木材加工厂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验由消防作业归口办理部分担任安排实施，保安部参与，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查看其是否无缺好用。
 -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验每季度一次。

(5) 其它消防设备的测验，根据不同状况决定测验时刻。

4、消防器件办理:

(1) 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时两次对救活器进行普查换药。

(2) 派专人办理，定时巡查消防器件，确保处于无缺状态。

(3) 对消防器件应经常查看，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弥补并上报领导。

(4) 各部分的消防器件由本部分办理，并指定专人担任。

(六) 火灾危险整改准则

1、各部分对存在的火灾危险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查看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危险进行逐项登记，并将危险状况书面下发各部分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危险整改状况记载。

3、在火灾危险未消除前，各部分应当落实防范办法，确保危险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才能处理的重大火灾危险应当提出处理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陈述，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分或当地政府陈述。

4、对公安消防安排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危险，应当在规则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危险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安排。

(七) 木材加工厂用火、用电安全办理准则

1、用电安全办理:

(1) 制止随意拉设电线，制止超负荷用电。

(2) 电气线路、设备装置应由持证电工担任。

(3) 各部分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 制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办理:

(1) 木材加工厂严格履行动火审同意则，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则向消防作业归口办理部分请求“动火许可证”。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邻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恰当的安全阻隔，并向保卫部借取恰当种类、数量的救活器件随时备用，完毕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照实陈述。

(3) 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则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请求，请求部分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上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确保有一人在下方专职担任随时扑灭可能点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 未办理“动火许可证”私行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峻的予以开除。

(八) 木材加工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准则。

- 1、木材加工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装备必要的消防器件设备，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练习合格的人员担任。
-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救活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分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上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距离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库房作业人员应坚守岗位，非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纳防火防爆办法并做好防火防爆设备的保护保养作业。

(九) 木材加工厂责任消防队安排办理准则

- 1、木材加工厂责任消防员应在消防作业归口办理部分领导下展开业务学习和救活技术练习，各项技术查核应达到规则的目标。
- 2、要结合对消防设备、设备、器件保护查看，有计划地对每个责任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践操作技术。
- 3、依照救活和应急分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践不断完善预案。
-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救活常识查核，查核优异给予表彰。
- 5、不断总结经验，进步防火救活自救才能。

(十) 木材加工厂救活和应急分散预案演练准则

- 1、拟定契合本单位实践状况的救活和应急分散预案。
- 2、安排全员学习和了解救活和应急分散预案。
- 3、每次安排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 4、应按拟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 5、演练完毕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状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一) 木材加工厂燃气和电气设备准则

- 1、应按规则正确装置、木材加工厂场地运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练习，取得相关部分核发的有用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则的有用合格证明并经修理部承认后方可投入运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时进行查看(至少每月一次)。
- 2、防雷、防静电设备定时查看、检测，每季度至少查看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载。

- 3、 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依照规范履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依照电气施工要求测验。
- 4、 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阻隔，特别状况下，亦应运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时检修，随时扫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危险。
- 5、 未经同意，制止私行加长电线。各部分应活跃合作安全小组、修理部人员查看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迫运用、外壳是否无缺、是否有修理部人员检测后投入运用。
- 6、 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邻近依照本单位规范划定黄色区域，制止堆积易燃易爆物并定时查看、扫除危险。
- 7、 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实验正式通电的设备，装置、修理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 8、 除已采纳防范办法的部分外，作业场所内制止运用明火。
- 9、 运用明火的部分应严格恪守各项安全规则 and 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 10、 场所内制止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职工均有责任提醒其他人员共同恪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则。

（十二）木材加工厂消防安全作业考评和奖惩准则

- 1、 对消防安全作业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彰或物质奖励。
- 2、 对形成消防安全事端的责任人，将根据所形成结果的严峻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办理处分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端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分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则，对下列行为予以处分：

（1）木材加工有下列景象之一的，视丢失状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补偿悉数或部分丢失外，予以口头劝诫：

- A、 运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依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形成火灾、火灾，丢失不大的；
- B、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灾、火灾，丢失不大的；
- C、 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形成火灾危险的；
- D、 未经同意，违规运用加长电线、用电未运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私行添加小负荷电器的；
- E、 谎报火灾；
- F、 未经同意，玩弄消防设备、器件，未形成不良结果的；
- G、 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危险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分办理人员；
- H、 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形成严峻结果的。

（2）有下列景象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补偿悉数或部分丢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 A、 私行运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 B、私行移用消防设备、器件的方位或改为它用的；
- C、违反安全办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然后导致火灾、火灾丢失细微的；
- D、强迫其他职工违规操作的办理人员
- E、发现火灾，未及时依照紧迫状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 F、对安全小组的查看未予以合作、拒绝整改的办理人员。

(3) 对任何事端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供给虚伪信息的，予以解聘。

(4) 对违反消防安全办理导致事端发生(丢失细微的)，但能自动坦白并活跃帮忙相关部分处理事端、挽回丢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状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分。